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

葉培基先生

議員

何紹基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周元谷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許振隆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羅成煥先生, MH

應邀出席者

廖智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3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歐霑丞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21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韓展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40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黃俊業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執管 3(離島地政處)
鄧志深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五
甄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楊欣寧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
陸佳蕾女士	HelloRide 香港商務拓展負責人
陳 樊先生	HelloRide 香港營運主管
程俊豪先生	LocoBike 主席
吳君寶先生	LocoBike 總經理
何偉霖先生	LocoBike 社區關係主管

列席者

莫望塵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譚潔怡女士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黃智鴻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3)
楊玉珊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陸卓文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黃睿謙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1
李立民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秘書

施希旻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因事缺席者

黃秋萍女士, MH
曾昭浴先生

歡迎辭

副主席表示主席因病未能出席會議，是次會議由他主持。他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同意黃秋萍女士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不同意曾昭浴先生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

I. 通過 2025 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紀錄

3. 副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於會前送交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及委員審閱。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東涌市中心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的跟進工作

4. 副主席表示於 2024 年 5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區議會主席把「東涌市中心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交由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跟進。自去年 6 月的交運會會議以來，本會持續與運輸署就上述議題進行討論，並制定了短、中、長期的改善措施，而有關措施亦已逐步落實。於 2025 年 6 月底，全體區議員就上述議題向秘書處提交中期檢討報告，總結已取得的成果，並提出進一步的改善方案。議員於 2025 年 7 月 8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報告後，區議會主席把題述議題交由本會繼續跟進，而相關文件(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37 / 2025 號)已置於席上供各委員參閱。

5. 副主席歡迎出席參與討論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路政署工程師／離島(3)黃智鴻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楊欣寧先生。議員於報告中提出的進一步改善方案可大致歸納為 4 個主要方面：加強執法和教育、改善區內道路設計、實施道路管制措施及改善道路設施，以及改善區內交通配套。載列上述改善方案的列表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已置於席上供各委員參閱。

6. 李立民先生表示運輸署正研究議員提出的部分改善方案，包

括開放翠群徑以及擴闊達東路。署方會適時檢視其他改善方案，並與相關的工務部門協調，以進一步落實有關方案。現時，署方主要集中處理達東路的擴闊工程。根據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提供的最新資料，機管局已於本年 7 月 29 日批出機場東涌專道項目的工程合約。為此，署方須與機管局協調相關工程的施工安排。

7. 黃智鴻先生 表示根據機管局的最新資料，機場東涌專道項目剛完成招標，預計於本年 8 月開展工程，並於 2028 年完工。由於達東路擴闊工程的施工位置與機場東涌專道項目地盤的其中一個主要出入口重疊，因此機管局的工程團隊表示路政署需待有關項目的路面工程完成後才可進行達東路擴闊工程。路政署會與機管局協調，爭取在機管局完成工程後立即開展達東路擴闊工程。

8. 楊欣寧先生 表示香港警務處會繼續與其他持份者及政府部門合作，以落實有關措施。警方亦會加強執法和宣傳教育，以提醒道路使用者安全使用道路，從而改善東涌區內的交通情況。

9. 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a) 當東涌西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甚至交通癱瘓時，開放翠群徑將有助疏導車流。就此，委員詢問運輸署何時制定有關開放翠群徑的條件以及落實開放翠群徑。

(b) 機場東涌專道項目計劃以兩條扶手電梯疏導乘客，但委員認為有關安排並不理想，因此曾建議機管局改為興建行人天橋，並得悉有關建議已納入機管局的研究範圍。就此，委員詢問上述建議的研究進度。

(c) 現時翔東路不時有大量工程進行，委員希望藉此機會探討可否透過改善翔東路以紓緩區內交通擠塞的情況。

10. 副主席 表示有關開放翠群徑的安排將於議程 IV(c)作詳細討論。他感謝部門就議員提出的改善方案作出初步回應，並請有關部門提供更具體的資訊，例如落實有關方案的詳細計劃及時間表。他亦建議有關部門在實施道路管制措施以及改善區內交通配套方面制定更詳細的規劃。另外，他詢問相關部門有關改善區內交通燈號控制系統、應用智慧燈柱、整合巴士路線，以及增加區內泊車位的詳情。

11. 李立民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據運輸署了解，機管局正在研究接駁機場東涌專道及港鐵東涌站的行人天橋，現時正與有關部門商討該建議。
- (b) 由於翔東路是北大嶼山公路的輔助道路而非主幹道，因此運輸署沒有計劃透過翔東路去應付東涌區的交通需求。此外，由於不少公用設施設於翔東路，有關路段經常有工程進行。運輸署和警方會審批各項臨時交通安排，希望在平衡工程需要的同時，能夠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 (c) 至於實施道路管制措施以及改善區內交通配套方面，運輸署除了持續改善區內的交通燈號控制系統及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外，亦有透過協調路口的交通燈號以疏導車流。署方會繼續研究及改善區內交通配套設施。
- (d) 署方最近已在第 89 區增設臨時停車場，並會積極在區內物色更多合適的地點(例如未有具體發展時間表的土地)增設臨時泊車位。另外，區內的發展項目已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所需數量的泊車位。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區內泊車位的需求，在有需要時採取適切措施增加泊車位的供應。

12. 黃智鴻先生 表示路政署會繼續為運輸署的交通改善計劃提供技術支援，並會在收到運輸署發出有關小型交通改善工程的施工通知書後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13. 委員 表示安裝智慧燈柱可方便運輸署了解東涌區內的交通情況，因此詢問運輸署有否計劃在東涌區內安裝智慧燈柱。

14. 黃智鴻先生 表示有關智慧燈柱的事宜由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負責，因此請秘書處於會後向數字辦轉達委員的意見，並邀請數字辦作出回覆。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9 月 10 日將數字政策辦公室的書面回覆轉交予委員參閱。)

15. 副主席 感謝部門積極配合落實及推進各項措施，並促請運輸署於下次會議上就增加泊車位作出更具體的回應，例如說明已物色的地點及啓用日期。

III. 「單車的使用及停泊問題」的跟進工作

16. 副主席 表示於 2024 年 5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區議會主席把上述議題交由交運會跟進。於 2025 年 6 月底，全體區議員就上述議題向秘書處提交中期檢討報告，總結已取得的成果，並提出進一步的改善方案。議員於 2025 年 7 月 8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報告後，區議會主席把上述議題交由交運會繼續跟進，而相關文件(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37／2025 號)已置於席上供各委員參閱。

17. 副主席 歡迎出席參與討論的嘉賓：地政總署(離島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執管 3 黃俊業先生；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睿謙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甄嘉傑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楊欣寧先生。議員於報告中提出的進一步改善方案可大致歸納為 4 個主要方面：增設單車泊位、加強宣傳及教育、加強管理及執法，以及改善道路及社區規劃。秘書處已於會議前請運輸署整合關於離島區內單車泊位的資料，而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則已置於席上供各委員參閱。

18. 黃俊業先生 表示在加強管理及執法方面，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地政處、食環署、運輸署和警務處等相關部門，會按照現行機制，並根據實際情況和需要，適時採取聯合行動，清理違泊或棄置的單車。此外，本年一月至八月中期間，離島地政處共參與 15 次由民政處統籌的定期跨部門聯合清理違泊單車行動，並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張貼共 3 183 張告示，以及清理合共 707 輛單車。就議員提出加強清理違泊單車的建議，離島地政處會繼續按現行機制參與有關跨部門聯合行動。

19. 莫望塵先生 表示民政處會繼續統籌上述跨部門聯合清理違泊單車的行動。儘管執法行動的頻次和範圍或受到現行法例及各個執法部門資源和人手的限制，民政處定會與各相關部門合力善用現有資源，優先在單車違泊黑點採取較頻密的執法行動。此外，民政處亦對

部分議員在中期檢討報告中，建議有關部門應在區內增設單車泊位以回應市民停泊單車的合理需求，表示支持。

20. 黃睿謙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明白單車是離島區其中一種重要的交通工具，因此一直關注區內單車使用者的需求。為此，政府已透過不同途徑在單車泊位需求較高的地點增加泊位，例如於梅窩及南丫島榕樹灣碼頭的改善工程中加入相關設施。此外，署方亦會在長洲及坪洲等地方進行小型工程，以進一步增加區內的單車泊位。
- (b) 運輸署一直有參與跨部門清理違泊單車行動，以防止重要通道被阻塞。此外，署方人員曾與委員到違泊問題較嚴重的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並將委員提出的建議轉交相關組別作進一步跟進。署方日後會繼續與各部門及委員保持密切聯繫，以改善題述問題。

21. 甄嘉傑先生表示食環署會繼續積極參與跨部門清理違泊單車行動，並會檢視部分單車泊位的衛生情況，根據需要安排街道潔淨工作。

22. 楊欣寧先生回應如下：

- (a) 警方將繼續配合有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並在必要時提供支援，以防止有關部門於清理違泊單車及進行執法行動時，有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出現。
- (b) 警方會透過恆常而不定時的執法行動(包括對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人士採取的執法行動)及宣傳教育工作提升公眾正確安全使用單車的意識。

23.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長洲街頭不時有一些用作運送貨物的電動三輪車在人羣中高速行駛，估計時速高達 30 至 40 公里，其後輪容易碰到行人而導致意外。長洲曾多次發生涉及電動單車(包括

電動三輪車)的意外，更有涉事的駕駛者不顧而去。

- (b) 長洲東灣路(近長洲中央廣場)的違泊單車時有阻塞通道，曾有島上的小型救護車接載傷病者前往長洲醫院時，在該地遇到違泊單車阻塞，救護人員需下車移走單車才能讓救護車通過。
- (c) 長洲的麥當勞快餐店外亦時有出現單車違泊。警方已在上述位置放置圍欄，但成效有限，而近日有較多單車違泊在圍欄旁邊的郵箱附近，令市民難以步近和使用該郵箱。
- (d) 早前運輸署曾派員到長洲實地視察，以了解違泊單車的情況。委員促請運輸署盡快聯同警方採取相應措施以應對有關問題，並優先處理前述緊急通道受阻的情況。
- (e) 委員感謝食環署的協助，並請署方清理街道上被棄置、損壞或長期沒人使用的單車。
- (f) 委員感謝民政處多次統籌清理違泊單車的聯合行動。委員反映部分長洲居民認為單靠執法行動難以徹底根治問題，亦有居民不滿自己的違泊單車被沒收。委員認為長遠而言，相關部門應訂明和增加可停泊單車的位置，並透過宣傳教育提高市民正確停泊單車的意識。
- (g) 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規管電動單車的方案。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9 月 15 日將運輸署就落實規管電動單車的方案的書面回覆轉交予委員參閱。)

- (h) 現時梅窩碼頭外有若干違泊單車阻塞通道，影響到輪椅和手推車的使用者，雖然碼頭外的路面已畫上黃色方格，以提醒市民不要在格內停泊單車，但違泊問題尚未完全受控。此外，在梅窩碼頭進行工程的土拓署承辦商人員只能將單車移離主要通道，未能徹底根治違泊。就此，委員促請相關部門加強合作，並建議警方派遣軍裝人員到碼頭巡邏，向違泊單車的人士作出勸諭，希望藉此提升阻嚇作用，以紓緩違泊情況。

- (i) 南丫島榕樹灣碼頭外的臨時步橋現時主要亦由負責碼頭改善工程的土拓署承辦商派員處理，以確保道路暢通。由於土拓署碼頭改善工程的範圍即將擴展至碼頭前方的位置，因此預計快將需要封閉直接通往現有單車停泊區的通道，換言之居民將需繞道前往停泊區，有機會導致停泊區的使用率降低，及間接促使部分居民貪圖方便而將單車違泊於碼頭外。就此，委員建議有關部門在碼頭外的通道加設「不准停泊單車」等訊息的告示牌，以提醒單車使用者遵守法例。

24. 副主席表示由於南丫島榕樹灣碼頭及梅窩碼頭附近的單車停泊問題均涉及土拓署的工程和管理範圍，惟署方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因此請秘書處於會後將委員的相關意見轉交土拓署跟進。此外，他認同加強執法和增加單車泊位能有效解決題述問題。在執法方面，他建議警方進行針對電動單車的執法行動時，應特別關注私人屋苑及房屋署管理的屋邨內的違法情況，並與相關部門或物業管理公司合作，以提升執法成效。至於增加單車泊位方面，他請運輸署向委員提供已經／正在／計劃興建的泊位位置和可容納的單車數目等資料，以便於後續的會議延續討論。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9 月 3 日將委員的相關意見轉交土拓署跟進。土拓署回覆指，南丫島榕樹灣碼頭一帶(包括臨時步橋)現為土拓署重建榕樹灣公眾碼頭工程的工地範圍。署方除了於臨時步橋近渡輪碼頭出入口處張貼告示及在橋面上劃上標記以提示市民不應停泊單車外，亦已將貼新告示，加強提示市民應使用位於南丫島北段公共圖書館前的單車停泊處停泊單車。

就梅窩碼頭的單車停泊問題，交通運輸委員會黃秋萍主席於 2025 年 9 月 5 日帶領委員會代表、聯同梅窩鄉事委員會、離島民政事務處、運輸署、土拓署，以及土拓署工程顧問公司和承建商的代表，一同進行實地視察。期間，黃秋萍主席聯同出席的代表與土拓署達成共識，由署方安排實施一系列額外改善措施，包括於通往碼頭的主要出入口安裝警示膠柱以禁止單車進入，同時增派人手持續在現場監察和指引市民切勿將單車停泊於梅窩碼頭的黃色方格內等等，以保持通道安全及暢通。該等額外改善措施實施後，梅窩碼頭的單車停泊問題有顯著改善。)

25. 黃睿謙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資料顯示，梅窩碼頭的單車泊位將由約 1 300 個增至約 1 900 個，而南丫島榕樹灣碼頭的單車泊位則會由 300 個增至約 500 個。擬增設的泊位將透過相關部門推展的碼頭改善工程提供。運輸署亦計劃在坪洲及長洲分別增設約 70 個及約 45 個單車泊位。署方規劃單車泊位時會考慮單車使用者的習慣及泊位位置是否方便，因此新增的泊位均盡量設於鄰近碼頭或巴士站的位置，務求更便利使用者，並減少違泊的情況。
- (b) 政府部門已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在長洲違泊情況較嚴重的地點加強清理違泊單車。現時，署方正研究將東灣路(近長洲中央廣場)一帶是否適合列為可供於《條例》下執法的違泊黑點。署方已備悉委員的相關意見，並會繼續推進上述工作。
- (c) 在加強宣傳方面，政府部門已透過張貼海報的方式說明執法行動的詳情，並提醒市民把單車停泊於正確的位置。此外，有關海報亦附有平面圖，清楚標示可停泊單車的位置，方便市民參考。

26. 楊欣寧先生 表示警方會持續對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人士採取執法及拘捕行動，並正積極研究將不同地點(包括公共屋邨)列入行動範圍內。他以東涌逸東邨為例，指警方正積極部署在該處展開執法行動。

27. 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長洲東灣路(近長洲中央廣場)的違泊單車阻塞救護車的通道，有機會延誤救治患者，請部門加快處理。
- (b) 現時的單車清理行動的阻嚇作用有限，有關部門應參考《道路交通條例》，考慮在禁止停泊單車的位置張貼告示，警告有關人士違泊的單車會被即時沒收，以增加阻嚇作用。

28. 副主席 表示各部門須根據相關法例互相配合，同時請警方回應是否能配合其他部門，一同處理有關問題。

29. 楊欣寧先生 表示警方會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有關問題，並會先確定負責管理相關路段的部門，然後在該部門進行執法行動時作出配合，例如派員到場駐守以及提供支援，以防止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出現。

30. 黃睿謙先生 表示，他會於會後向署內相關組別反映委員就長洲東灣路的違泊單車問題所提出的意見，並會強調違泊單車對緊急救援服務造成影響，以促請有關人員加快檢視和跟進。另外，政府部門已在上述位置懸掛橫額，提醒單車使用者切勿違泊，並會進一步檢視懸掛橫額的位置，務求令更多單車使用者注意到有關訊息。

31. 委員 認為派發單張能夠起一定的宣傳作用，然而阻嚇力則有限，因此建議警方於繁忙時段在違泊黑點加強巡邏，以提升阻嚇作用。

32. 副主席 促請警方盡快落實相關執法行動的細節，並考慮配合其他部門，到違泊黑點採取合適的行動。另外，委員於 2025 年 7 月 29 日聯同民政處、警務處及運輸署的代表到東涌港鐵站外派發宣傳單張，推廣正確停泊單車以及善用單車泊位的訊息。活動後，有委員因應近日梅窩碼頭的違泊情況，建議再於梅窩進行類似的宣傳活動。就此，副主席歡迎全體區議員及交運會委員參與，並請秘書處協助與相關部門跟進和安排。另外，如委員建議稍後在區內其他地點進行相關宣傳活動，亦歡迎提出。

(會後註：秘書處已安排委員會聯同土拓署及運輸署於 2025 年 9 月 5 日到梅窩碼頭派發宣傳單張。)

IV. 跟進事項

a) 有關開放南丫島索罟灣與榕樹灣之間的行車通道供鄉村車輛使用的提問

33. 副主席 表示繼 2024 年 12 月 10 日的交運會會議上有委員提

出上述提問後，運輸署於上次會議中表示已於 4 月初完成相關的部門諮詢工作，並將展開地區諮詢。他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睿謙先生。

34. 黃睿謙先生 表示運輸署已於 7 月完成有關的地區諮詢，諮詢結果正面。署方正準備以信件通知相關的鄉村車輛車主有關更換鄉村車輛牌照的事宜，期望於下個月完成有關工作，並正式實施開放題述通道的安排。

35. 委員 感謝運輸署的積極跟進，使鄉村車輛得以使用題述通道。

(會後註：運輸署已向南丫島鄉村車輛車主發出通知，並已說明有關更換鄉村車輛牌照的安排，試行措施於 2025 年 9 月 29 日開始實施。)

b) 有關大嶼山封閉道路的監察系統的提問

36. 副主席 表示繼 2025 年 2 月 17 日的交運會會議上有委員提出上述提問後，土拓署於上次會議中表示已與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商討題述監察系統與相關執法系統的對接細節，並已展開執法系統的升級及對接工作，當時預計有關工作將於 2026 年下半年完成。他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陸卓文先生；土拓署工程師／40(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韓展威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楊欣寧先生。土拓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的聯合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37. 委員 感謝相關部門將題述監察系統的啓用日期提前至 2026 年年中，並詢問部門之間有否未完成的協調工作，以及相關部門會如何確保題述監察系統能於 2026 年年中正式啓用。

38. 副主席 表示隨着「粵車南下」政策即將實施，相信屆時區內的交通會更加繁忙。因此，他關注題述監察系統能否配合上述政策的實施。

39. 陸卓文先生 表示運輸署會繼續與土拓署和香港警務處協調，務求於 2026 年年中正式啓用題述監察系統。

40. 韓展威先生 表示土拓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已於會前多次

召開會議，並已完成相關協調工作。現時警方執法系統的升級及對接工作已經展開。為確保題述監察系統順利投入運作，有關部門會保持緊密合作，並定期舉行會議，以監察承建商的系統升級工作，務求於 2026 年年中投入運作。

41. 楊欣寧先生 表示香港警務處會繼續與土拓署和運輸署協調，並定期舉行會議，以監察執法系統的對接和升級工作，務求於 2026 年年中正式啓用題述監察系統。

42. 委員 表示由於「粵車南下」政策即將實施，因此促請有關部門加快處理執法系統的對接及升級工作，以確保區內的配套可配合上述政策的實施。

43. 副主席 表示「粵車南下」政策實施後可能會增加區內的車流，屆時警方或需加強區內的巡邏，因此擔心警方未必有足夠人手及資源設置路障截查違規進入大嶼山封閉道路的車輛。就此，他促請有關部門進一步加快啓用題述監察系統。

44. 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政府早前公布將於本年 11 月完成制訂有關「粵車南下」政策的實施安排。鑒於題述監察系統預計於 2026 年年中才正式啓用，委員擔心未能配合上述政策的實施，因此詢問有關部門有否就相關的空白期及早作出規劃。
- (b) 委員擔心「粵車南下」政策實施後，訪港的自駕旅客可能會因為缺乏清晰的指示而誤闖大嶼山封閉道路，增加大嶼山封閉道路的車流量。因此，委員十分關注一旦發生上述情況，警方會如何應對。為免旅客誤墮法網，委員建議有關部門盡早向「粵車南下」的申請人提供有關香港封閉道路的資訊。
- (c) 委員詢問題述監察系統能否讀取內地車輛的車牌號碼，以便警方執法。

45. 副主席 表示會於議程 VI 詳細討論有關「粵車南下」政策的事宜，並請土拓署回應委員提出有關題述監察系統的技術性問題。

46. 韓展威先生表示題述監察系統以影像拍攝的方式讀取車牌，因此技術上能讀取內地車輛的車牌號碼。關於系統是否會將所拍攝的車牌號碼與運輸署的牌照資料庫作比對，然後由運輸署及警方協調確認車主身分等後續工作，仍需與相關部門進一步探討。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提醒土拓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繼續跟進啓用有關監察系統的工作，並於 2026 年第 2 季向交運會匯報。)

c) 有關改善東涌西及南大嶼交通擠塞問題的提問

47. 副主席表示繼 2025 年 4 月 14 日的交運會會議上有委員提出上述提問後，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派代表出席 2025 年 6 月 10 日的交運會會議。運輸署於會議上表示開放翠群徑將帶來重大影響，並牽涉不同部門和機構之間的協調。就此，交運會主席於上次會議上請運輸署於會後與相關部門和機構召開會議，商討開放翠群徑的詳細安排，並就相關安排達成共識。他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

48. 李立民先生表示現時運輸署正與署方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商討如何適當地應用現時應付重大交通事故的聯絡機制。署方初步計劃修改或更新現有的緊急行動項目清單，以應付題述緊急情況。當大致確定相關修改需要的資料及所涉及的主要持份者，運輸署會安排部門及機構召開會議。署方會爭取於未來一至兩個月召開有關會議，商討開放翠群徑的詳細安排。

49. 副主席表示隨着「粵車南下」政策即將實施，委員關注政策對區內交通流量的影響，並認為於緊急情況下開放翠群徑有助疏導區內的交通，因此他促請運輸署於會後盡快召開會議，與相關部門及機構商討開放翠群徑的詳細安排。

V. 嶼南道(長沙至梅窩段)改善工程 - 第一階段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9／2025 號)

50. 副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9／2025 號，並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3(南拓展及可持

續大嶼)廖智遠先生及工程師／21(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歐霑丞先生。

51. 廖智遠先生 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52. 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a) 嶼南道的道路狹窄，並不符合現時的道路設計標準。長沙至梅窩段共有 23 個彎位，當中約四分之三的彎位無法讓兩輛車輛同時通過。因此，委員期望題述工程能有效改善有關問題。

(b) 南山附近不時有車輛停泊在行人路上，包括消防處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車輛、救護車、傳媒機構的車輛，以及大型旅遊巴士，對行人造成不便。由於南山營地和南山燒烤區的使用率甚高，委員建議土拓署在推展第二階段的工程時，應考慮在南山附近的路段增設泊車位(包括大型車輛泊車位)，或在郊野公園的廁所附近增設停車場，以便車輛停泊，避免影響行人。

53. 廖智遠先生 表示土拓署會盡快完成工程的前期工作，以期盡快動工，並按照時間表完成相關工程。

54. 黃睿謙先生 表示運輸署備悉委員就增設泊車位所提出的建議。然而，由於嶼南道附近有不少斜坡，而且涉及郊野公園範圍，因此署方在計劃嶼南道改善工程時須考慮上述限制。運輸署亦會研究透過轄下的小型工程及其他項目來增設泊車位的可行性。就委員指出有政府部門將車輛停泊在行人路上，署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並提醒有關人員須將車輛停泊在合適的位置。

55. 委員 表示過往已多次向有關部門反映有關嶼南道的各項問題。就此，委員促請土拓署加快工程進度，並以一年擴闊一個彎位為目標，推展嶼南道改善工程。

56. 副主席 請有關部門逐步推行嶼南道改善工程，並優先考慮增設泊車位的建議。

VI. 有關「粵車南下」政策詳情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0／2025 號)

57. 副主席 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0／2025 號。
58. 副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楊欣寧先生。運輸及物流局(運物局)和運輸署的聯合書面回覆，以及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9. 葉培基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60. 李立民先生 簡介運物局和運輸署的聯合書面回覆內容。
61. 楊欣寧先生 表示警方會密切留意「粵車南下」政策對本港交通流量和道路安全的影響。警方會根據相關法例及指引，並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針對車輛違泊問題，警方會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或拖走構成危險或阻塞道路的違泊車輛。至於其他違例行為，警方會發出口頭警告、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甚至採取拘捕行動。
62. 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粵車南下」政策將有助粵港融合，並促進兩地的經濟、文化和旅遊發展。為確保政策順利推行，委員認為有關部門應未雨綢繆，及早規劃區內的各項旅遊配套，以期提升旅客的旅遊體驗，並減低對區內居民及駕駛者的影響。
 - (b) 因應「粵車南下」政策即將實施，委員關注東涌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因而建議有關部門增加區內泊車位，同時安排「粵車」停泊在機場停車場，以紓緩東涌區內泊車位不足和交通擠塞的情況。
 - (c) 委員建議有關部門就「粵車」誤闖大嶼山封閉道路制訂應對措施，例如擴闊相關道路以及增加泊車位，以應付可能增加的車流，並在實施上述應對措施前有限度批准「粵車」進入大嶼山封閉道路。

- (d) 粵港兩地的交通規則不同，例如內地規定車輛須靠右行駛，而香港則規定車輛須靠左行駛。因此，委員擔心「粵車南下」的旅客很容易會駛入錯誤的車道。為免發生交通意外，委員建議有關部門考慮向「粵車南下」的申請人提供駕駛訓練，讓他們熟習香港的交通規則。
- (e) 委員擔心「粵車南下」政策實施後，區內的車流會增加，加上訪港的自駕旅客並不熟悉香港停車場的運作，可能會增加車輛輪候進入停車場的時間，從而加劇區內交通擠塞的情況。委員指內地大部分停車場均設有車牌識別系統，或提供二維碼供駕駛者掃描入閘，而香港大部分停車場均要求駕駛者拍八達通卡入閘。為協助「粵車南下」的申請人了解在香港駕駛的注意事項，委員建議部門在申請人須知(「資訊小錦囊」)內加入有關香港停車場的入閘方式以及香港封閉道路等資訊。
- (f) 現時香港的駕駛者可透過「易通行」不停車繳費系統支付政府收費隧道的費用。就此，委員詢問部門「粵車南下」的旅客能否使用上述繳費系統。
- (會後註：運輸署於會後回覆指入境市區的粵車如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和青沙管制區，同樣可透過「易通行」不停車繳費系統繳交隧道費。為便利粵車車主，「易通行」不停車繳費系統亦正進行系統更新，以支援中國內地電子錢包(如支付寶(內地)及微信支付(內地))。)
- (g) 由於部分「粵車南下」的旅客可能會選擇將車輛停泊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停車場，然後轉乘交通工具前往市中心，因此委員關注現時口岸的交通配套是否足以應付政策實施後的旅客流量。此外，委員估計部分「粵車南下」的旅客會選擇東涌作為抵港後的首個觀光地點，因此建議運輸署加強連接口岸及東涌區的巴士服務，以應付需求。
- (h) 鑒於「港車北上」政策為香港鄰近地區帶來顯著的經濟收益，委員相信「粵車南下」政策將有利香港的經濟發展，因此支持有關政策。此外，關於部門計劃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停車場為內地旅客提供 1 800 個泊車位，以及以每

日 100 個名額的規模開展「粵車南下」政策，委員認為有關的安排於目前階段而言屬適切及恰當，但同時提醒部門須考慮長遠的應對方案。

- (i) 為確保上述「資訊小錦囊」涵蓋更全面的內容，委員建議運輸署在正式發布前邀請委員就有關內容提供意見。委員相信憑藉地方智慧能就草擬「資訊小錦囊」提供有效的建議。
- (j) 機管局推出的「機場城市」發展項目包括興建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第二期。委員認為亞博館第二期落成後能配合「粵車南下」政策的實施，有助吸引內地旅客訪港參加大型活動。就此，委員建議有關部門與機管局保持緊密聯繫，妥善規劃「機場城市」的泊車位及車輛分流安排，並與入境事務處協調，確保關口有足夠的承載力。

63. 副主席 總結如下：

- (a) 「粵車南下」政策將為香港帶來巨大機遇，因此需要各持份者的配合。
- (b) 他建議部門加強口岸的巴士服務，接載旅客前往區內熱門的旅遊景點，例如香港迪士尼樂園、亞博館及「機場城市」。
- (c) 為確保「粵車南下」的申請人熟習香港的交通規則，他建議部門強制規定申請人訪港前必須閱讀上述「資訊小錦囊」，包括觀看當中的駕駛指南短片。
- (d) 就委員關注香港的停車場系統能否識別「粵車」車牌，他請部門向申請人提供相關資訊。

64. 李立民先生 表示運輸署已備悉委員的意見，粵港政府現正積極制訂穩妥有序推展「粵車南下」政策的實施安排，並爭取盡快公布細節。

65. 楊欣寧先生 表示警務處已備悉委員的意見。

66. 委員期望「粵車南下」政策能吸引更多旅客來港，從而振興地區經濟。為方便旅客及帶動離島區的經濟，委員建議參考現時深圳灣等口岸的做法，安排旅遊巴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接載旅客前往旅遊景點(例如大澳、寶蓮禪寺及梅窩等)。這樣，旅客便無需在東涌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旅遊景點。

67. 副主席表示「粵車南下」政策將為離島區帶來不同的機遇及經濟效益，因此促請有關部門盡早規劃，務求在促進地區經濟發展的同時，盡量減低對居民生活的影響。另外，他表示得悉運輸署仍需時敲定「粵車南下」政策的實施細節，並須諮詢立法會的相關委員會，因此未能在是次會議向委員匯報有關細節。他請運輸署適時聯絡秘書處，以協調向委員匯報的時間。

(會後註：「粵車南下」政策將於 10 月 17 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因應早前運輸署表示須先諮詢立法會的相關委員會再向交運會委員匯報該政策落實到離島區內的執行細節，秘書處會繼續與運輸署協調相關時間。)

VII. 有關北大嶼山公路和青嶼幹線涉及工程車輛的交通意外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1／2025 號)

68. 副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1／2025 號。

69. 副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路政署工程師／離島(3)黃智鴻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楊欣寧先生。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70.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1. 黃智鴻先生表示路政署對早前提交的書面回覆沒有補充。

72. 楊欣寧先生回應如下：

- (a) 香港警務處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例如青馬管制區內的相關單位)合作。

- (b) 警方提醒承建商於工程期間必須遵守路政署的《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工作守則》)，包括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例如放置足夠的警告標誌和交通圓筒，以及預留充足的緩衝距離，以保障道路工程人員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73. 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留意到工程車輛會在多於一條行車線上行駛，使道路使用者無所適從，因此認為現時的《工作守則》對工程車輛的指引有欠清晰。就此，委員詢問路政署《工作守則》的內容，包括對工程車輛行駛的行車線、施工時間、緩衝距離以及交通圓筒的設置的規格等。
- (b) 儘管工程車輛已有足夠的安全措施，惟題述公路不時有車輛超速行駛，導致意外發生。因此，委員建議警方加強相關的執法和教育工作。
- (c) 題述公路兩旁堆積了不少碎石和樹枝，容易被經過的車輛捲起而擊中車輛的擋風玻璃。就此，委員建議路政署加強清理路面碎石，以保障駕駛者的安全。另外，委員亦要求路政署加強清理公路旁的雜草。

74. 副主席 提出意見如下：

- (a) 鑒於不時有車輛於深夜時分在北大嶼山公路上高速行駛，他詢問部門的《工作守則》有否規定承建商必須因應不同時段而調整安全措施，例如要求承建商於深夜進行道路工程時必須在較前的路段設置警告及提示標誌，讓駕駛者及早知悉前方路段的臨時交通安排。
- (b) 他建議警方配合路政署的道路工程，安排警車到施工路段巡邏，以提高駕駛者的警覺性。
- (c) 他曾於深夜時分目睹北大嶼山公路的 3 條行車線均有工程車輛行駛或正進行路面工程，為駕駛人士帶來不便，因此建議路政署檢視各項道路工程的施工時間，避免有多輛

工程車輛同時佔用多條行車線。

- (d) 他亦建議運輸署適時提醒巴士服務營辦商有關公路上的臨時交通安排。

75. 黃智鴻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非常關注工程進行期間的道路安全。根據《工作守則》，現時承建商在快速公路上進行道路工程時會設置配備車載式緩撞裝置的護航車，為道路工程人員提供防護。倘若有其他車輛撞向護航車，該裝置能有效減低對有關車輛及駕駛人造成的損害。工程開始進行前，護航車須停在公路上適當及安全的位置，以便工程人員在公路上設置交通標誌及臨時交通設施。至於提問中提到的交通意外，大多數涉及車輛撞向護航車，而非工程車，相關裝置已有效減低損害。
- (b) 護航車及工程車均配備閃爍箭嘴指示燈號，提示駕駛人士留意路面情況。另外，護航車與工程車之間亦須保持適當的緩衝距離，以免發生交通意外時造成嚴重損毀。
- (c) 路政署會透過運輸署在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前將相關的交通通告上載至署方網頁，讓公眾得悉有關詳情。
- (d) 為減少涉及工程車輛的交通意外，路政署會加強巡查臨時交通安排及安全措施의落實情況，以確保承建商根據已獲批核的臨時交通措施圖則及《工作守則》進行工程。另外，署方會加強對相關工程人員的安全培訓，並提醒護航車司機必須時刻留意路面情況。如護航車需要停車，司機須在安全情況下開啓閃爍箭嘴指示燈號，亮起危險警告燈，並在確定沒有其他車輛緊隨後，才可逐漸減速及停車。
- (e) 署方備悉委員有關其他安全措施以及加強清理路面碎石和雜草的意見及建議，並會向相關組別反映，適時跟進。

76. 楊欣寧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會在進行道路工程前向警方提供有關臨時交通安排及安全措施의詳細資料。施工期間，警務處的道路管理組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派員到場巡查，檢查承建商有否按照《工作守則》及相關指引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並評估現場是否存在其他潛在危險。
- (b) 為減少交通意外發生，駕駛人士須時刻保持警覺，並留意道路上的警示燈號和提示標誌。如果車輛與工程車輛發生碰撞，涉事駕駛者可能會被控以不小心駕駛甚至危險駕駛等罪名。
- (c) 為檢控北大嶼山公路的超速車輛，往機場及往九龍方向的公路兩旁已設置偵速攝影機，警方亦會安排警車不定時在北大嶼山公路進行巡邏。
- (d) 委員如接獲與交通相關的投訴，可透過「影住駕」平台進行舉報。

VIII. 有關自助單車的停泊問題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2025 號)

77. 副主席 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2025 號。
78. 副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五鄧志深先生；食環署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甄嘉傑先生；LocoBike 主席程俊豪先生、總經理吳君寶先生及社區關係主管何偉霖先生；以及 HelloRide 香港商務拓展負責人陸佳蕾女士及香港營運主管陳樊先生。運輸署、食環署、LocoBike 及 HelloRide 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79. 葉培基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80. 李立民先生 表示運輸署會定期檢視自助單車(又稱共享單車)租賃服務營辦商的運作情況，並會根據市民的意見，督促營辦商按照《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業務守則》(守則)提供服務。

81. 鄧志深先生 表示公共屋邨內設有單車泊位供居民使用。屋邨辦事處職員會在邨內進行巡查，如發現有共享單車停泊在邨內公共地方的行人通道而導致阻塞或構成危險時，會即時將單車移至鄰近的泊位，以確保通道暢通。根據房屋署近期的巡查結果顯示，邨內的共享單車違泊情況並不嚴重。屋邨辦事處職員會加強巡查，並繼續與有關共享單車營辦商保持聯繫，以確保通道暢通無阻。

82. 甄嘉傑先生 表示，單車停泊的規管問題並非食環署的職權範圍。儘管如此，署方仍會繼續積極參與清理違泊單車的跨部門聯合行動。

83. 程俊豪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a) LocoBike 於 2017 年在香港成立，並已在東涌提供服務 7 年，一直以履行社會責任為經營共享單車業務的宗旨。LocoBike 於營運初期，在東涌區內設置 50 輛共享單車。其後，公司根據運輸署的指示及東涌居民的需求，逐步將單車數量增至 250 輛。現時，LocoBike 已在全港多區營運以及管理超過一萬輛共享單車。

(b) 今年 3 月，另一間共享單車營辦商開始在東涌提供服務。由於運輸署已批准上述營辦商在東涌設置約 200 輛共享單車，令區內共享單車的數量大增，由此產生的單車違泊問題屬預期之內。

(c) LocoBike 設有專屬巡邏隊，一直在區內就共享單車的使用情況進行巡邏和監察。此外，LocoBike 的流動應用程式亦設有全球定位系統以及防止違泊功能，確保用戶將單車停泊在指定的位置。同時，公司亦會嚴格執行違泊罰則。LocoBike 在東涌服務的 7 年間，一直與區內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而客戶服務部亦會主動聯絡違泊的用戶，教導他們正確停泊單車的方法。未來，LocoBike 會沿用既有的管理方法，進一步加強巡邏和優化單車的調配。

(d) LocoBike 歡迎委員提供有關共享單車違泊的資料，以便公司進一步改善相關措施。如委員有任何疑問，歡迎於會後隨時與他直接聯絡。

84. 陸佳蕾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a) HelloRide 於本年 3 月在香港正式成立。雖然 HelloRide 在本地營運時間尚短，但公司在內地已有近 9 年的共享單車營運經驗，並在全球範圍內管理超過七百萬輛共享單車。此外，HelloRide 於澳洲及新加坡等市場亦擁有豐富的運營經驗，技術和服務體系均成熟可靠。
- (b) 目前，HelloRide 在東涌區內管理約 250 輛共享單車，相關數量根據東涌區內的實際需求而定，並得到運輸署認可。同時，公司嚴格遵循運輸署要求，採用電子圍欄技術劃設禁止停泊區。HelloRide 具備成熟的共享單車管理系統，除電子圍欄外，亦已於新加坡業務中成功應用二維碼技術，進一步規範車輛停放及使用。同時，公司安排 2 至 4 名巡邏人員及 1 名司機專責處理東涌區的違泊車輛，並設有客戶服務熱線，讓市民隨時反映問題及獲得即時支援。
- (c) HelloRide 備悉委員對東涌區內共享單車違規停泊情況的關注。作為剛進入香港市場的企業，HelloRide 非常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希望委員能提供更多關於違泊黑點的具體資訊，以便公司跟進及改善。

85. 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共享單車便利居民出行，因此委員支持於區內推動共享單車的發展。惟現時相關的管理措施不足，導致區內出現隨處違泊的情況，不但阻塞通道，更影響市容，例如東涌市政大樓外以及滿東邨的天橋底均有共享單車違泊。此外，委員亦不時收到公共屋邨的管理員反映屋邨內也有同樣情況。
- (b) 有關部門及營辦商應共同承擔管理共享單車的責任。為此，前者應在區內增設共享單車泊位，以及向用戶提供清晰的停泊位置及指引。

- (c) 有關部門及營辦商應參考內地管理共享單車的做法，安排專責人員在區內巡邏，並以小型貨車將違泊的共享單車移至適當的停泊位置，以改善現時的違泊問題。
- (d) 有關部門應加強宣傳及教育，提高居民正確停泊單車的意識；同時亦需加強執法力度，以提高阻嚇作用。
- (e) 委員闡述在內地使用共享單車的經驗，指內地共享單車營辦商劃設了指定的停泊區，並限制用戶必須在停泊區停泊，否則不能交還單車以及無法再次租車。委員建議營辦商參考上述措施。此外，為使上述措施能在香港有效執行，營辦商應考慮向用戶收取按金，限制用戶必須將單車停泊在正確的位置，否則不會向其退回按金。
- (f) 營辦商的巡邏隊應適時向公司匯報共享單車的停泊情況，以便營辦商作出適當的調整。
- (g) 現時租用共享單車的方法方便快捷，但卻令用戶忽略妥善停泊單車的責任。有見及此，營辦商須以「用者自付」的原則管理有關事宜，使用戶為其行為負責，避免對社會造成負擔。

86. 副主席 總結如下：

- (a) 由於東涌新市鎮的人口持續增加，加上土拓署計劃在區內建設完善的單車網絡，因此東涌非常適合發展共享單車服務。惟近日各委員留意到區內共享單車的違泊問題嚴重，題述提問的附圖顯示的只是冰山一角，因此希望藉此機會向營辦商及有關部門反映實況。
- (b) 營辦商應建立相關平台和優化監管機制以處理題述問題，並應透過懸掛橫額等方式加強宣傳，提高用戶正確停泊單車的意識。此外，營辦商亦可增設投訴熱線，並呼籲市民及區內人士善用相關投訴渠道，從而更有效地解決違泊問題。

87. 李立民先生 表示運輸署會定期向營辦商收集數據，並舉行會

議提醒營辦商須按照署方公布的守則營運相關業務和提升服務水平，跟進相關區議會及社區對營辦商營運的意見以適時檢視共享單車在東涌的使用情況。如委員有其他意見，亦歡迎直接向營辦商反映。

88. 程俊豪先生 表示 LocoBike 在將軍澳和大埔已設有客戶服務熱線，並樂意在東涌增設相關熱線。此外，他表示可於會後向委員提供他本人的聯絡方法，以便更有效率地處理題述問題。

89. 陸佳蕾女士 表示每輛 HelloRide 單車上均貼有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公司亦於即時通訊軟件 WhatsApp 上設有客戶服務平台，用戶可透過上述方法與 HelloRide 聯絡。另外，她表示可於會後向委員提供她的聯絡方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將 LocoBike 及 HelloRide 提供的聯絡方法轉交予委員參閱。)

90. 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公共屋邨內的單車違泊問題涉及共享單車和私人單車，為同時解決兩種單車的違泊問題，委員希望了解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針對違泊車輛而制定的鎖車措施可否應用於單車上。根據相關規例，違規者必須繳交罰款才能為其車輛解鎖，相信此罰則可令違泊單車的人士為其行為負責。
- (b) 隨着東涌的人口持續上升，違泊問題或將更為嚴重，委員擔心營辦商的人手將不足以應付有關情況，因此建議營辦商善用科技，優化其流動應用程式，以防止用戶違泊。

91. 副主席 總結如下：

- (a) 他請營辦商檢視電子圍欄的適用範圍，並考慮將公共屋邨以及區內的主要通道納入適用範圍內。
- (b) 他促請運輸署及營辦商於定期會議中特別關注題述文件的附圖所示的違泊地點，並適時進行檢視。此外，署方及營辦商應考慮委員提出的監察及懲罰機制。

- (c) 他建議營辦商在 WhatsApp 上設立客戶服務平台，方便市民傳送相片及位置資訊，通知營辦商違泊的地點及詳情。

IX.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92. 副主席表示路政署在會前提交截至本年 7 月下旬的離島區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歡迎委員查詢及提出意見。

9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 其他事項 有關愉景灣區內巴士班次失準的事宜

94. 委員表示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在上次會議中闡述優化區內的巴士服務。然而，近日有愉景灣居民反映區內 4 號及 9 號線的班次未能達到每 10 分鐘一班，因此委員促請營辦商予以跟進。

95. 陸卓文先生表示運輸署會於會後向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反映上述情況。

XI. 下次會議日期

9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